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4號

債 權 人 碩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謝霈蓁會計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如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